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张海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中富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中富”)拟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由浙银租赁向两家供应商新采购生产设备后以直租方式提供给陕西中富使用,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6,2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30 个月。上述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989%,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交易对方进行相同类型业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为 0 万元(不含本次拟进行的交易)。

公司拟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上述融资租赁事项在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查阅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5 日